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托人：\_\_\_\_\_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委托人：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勘查设计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地点： \_\_\_\_\_

1.3 项目特征： \_\_\_\_\_

1.4 勘查、设计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1.5 勘查设计任务(内容)：(1)、地形测量；(2)、地质灾害工程地质勘查；(3)、施工图设计与预算；(4)、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1.6 本项目拟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5)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6)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8) 《抗滑桩治理工程设计规范》（T/CAGHP 003—2018）；
- (9)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暂定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_\_\_年\_\_\_月\_\_\_日提交成果资料。

## 第三条 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6份，电子版1份，甲方要求增加



5.3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

5.4 甲方变更委托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顺延。

5.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勘查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00%的勘查设计费。

5.6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6.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如遇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4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5 乙方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

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8.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8.4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送达**

双方确认落款记载信息真实，按上述信息进行书面送达、EMS邮寄、电子邮件通知均可有效送达，EMS邮寄出的第三日，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成功。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前，上述联系资料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